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主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将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公司收购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珠海洪湾）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收购珠海洪湾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收购珠海洪湾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珠海洪湾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收购珠海洪湾 51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燃气发电资源整合，做大做强主业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及境外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共同收购珠海洪湾 51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关于将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经审阅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关于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认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长城证券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，有助于公司发挥金融资本对产业的支撑作用，加速公司在金融资本领域的战略落地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同意公司认购长城证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